

教学例会会议

纪要

〔2016〕4号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下午，学校在龙湖校区东区综合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学期教学例会。会议由方建印主持，教务处、实训中心以及各教学单位教学副院长和教科办主任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毕业清考

1. 本周开展毕业清考工作，全校共有3604人次参加清考，请各学院组织好监考、阅卷和成绩录入等工作，并务必通知到相关学生按时参加清考。各学院要组织毕业清考检查小组对进行检查，对考试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反馈，教务处会根据各学院的具体清考安排进行抽查。交叉课程要注意开课学院与学生所在学院之间的沟通协调。

2. 清考成绩录入截止到第十周周四（5月5日），由开课学院教

科办主任负责录入成绩。对于转专业等原因造成的部分清考成绩无法正常录入问题,请开课学院教科办主任将该部分成绩登记在“毕业清考特殊成绩登记表”(教学管理 QQ 群共享文件)纸质稿加盖学院公章后到教务处找褚钰老师录入。

3. 清考课程为理论课程,实践课程若不及格需参加重修。

二、网络公选课

针对毕业生开设的《物理与人类生活》等两门网络公选课将于 4 月 30 日结课,考试时间为 4 月 23-30 日,注意提醒该部分学生按时参加考试,5 月 5 日前教务处将该部分学生公选课成绩导入教务系统。毕业生的网络公选课及毕业清考成绩录入系统后,可能会改变部分学生的学业学位审核结果。4 月 27 日前各学院将学业学位预审结果报褚钰老师,5 月 13 日前各学院将最终的学业学位审核结果报褚钰老师。

三、期末考试准备工作

1. 本周公布“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核方式一览表”,请以学生所在学院为单位仔细对照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考核方式是否与“一览表”中一致,若不一致,请将拟修改考核方式的课程信息涂红并于第十周周五(5 月 6 日)前到带上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稿到教务处找王珏老师修改,过期未报送则视为不需要修改。

2. 本学期考试周为第 19 周,第 12 周及之前结课的课程可以申请提前考试,提前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 13 周。需要提前考试的课程请填写“提前考试申请表”(教务处网站“相关下载”区)。提

前考试试卷由开课学院自行到文印室印刷，注意试卷保密工作。

3. 第 12 周周五（5 月 20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第 19 周集中考试的课程试卷 AB 卷（一式两份）、命题审核表、试卷交接单报送教务处王珏老师。各学院要把好命题质量关，不仅试卷格式要规范，还要注意命题质量。学校计划在第 13 周对各学院报送的试卷进行规范性抽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明显问题将会在教学会上通报。

4. 试卷格式以教务处网站“相关下载”中的试卷模板为准，“相关下载”中试卷模板较评估时没有更改，仅仅进一步明确格式。

四、课表编排

课表编排的基本流程如下，编排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注意事项请参考后续具体安排。

1. 确定 2016-2017 学年校历，初步确定 2016 年招生计划。（教务处、招就处）

2. 根据招生计划确定预编班信息，将 2016 级学生预编班信息做入正方系统。（教务处）

3. 结合校历和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各行政班级的教学进程表。（各学院）

4.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学计划并核对（各学院）。

5. 根据教学计划下达教学任务。（教务处）

6. 根据下达的教学任务进行教师定位。（各学院）

7. 编排课表。（教务处、各学院）

8. 微调后公布课表。（教务处）

五、试卷检查

学校在第 5 周分两组对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卷进行集中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试卷虽基本规范，但质量较评估学期有所下降，不同学院间试卷质量高低差别较大，个别学院未能开展有效检查和整改。

1. 检查发现主要问题：一是命题环节把关不严，卷面成绩分布不尽合理，格式规范性有待提高（考试课试卷现有三个模板，个别学院的多份试卷评分标准与学校模板不符）；二是平时成绩记录较混乱，虽然学校印制有平时成绩记录册，但多数学院未统一平时成绩的给定标准，同学院不同标准现象较普遍；三是试卷批阅未严格按照评分标准给分，仍存在未按照要求标记分数或签名等问题；四是少数试卷分析过于笼统，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五是试卷存档不够规范，归档的命题审核表、授课计划、试卷分析等签名不完整，个别学院的试卷档案袋是以教学班为单位存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已反馈各学院教科办，建议各学院成立试卷检查的 5 人小组，切实做好试卷自查和整改工作，本周三开始全校四个检查组对各学院进行整改验收检查时可能会再次抽查试卷等教学文件。

2. 检查结果（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第一组：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理学院，纺织学院，土木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电气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学院。

第二组：外语学院，会计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人文社

科学院，管理工程学院，经济贸易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艺术学院，服装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六、关于推荐省级实验示范中心的通报：材料与化工学院的轻化工实验示范中心推荐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七、通报 2015 年教育厅抽检我校毕业论文情况

八、2016 年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补充要求

九、关于顶岗实习学生返校参加实习答辩的要求。

十、关于河南工程学院 2015 年度本科重点课程验收结果的通报

根据《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校级本科重点课程验收工作的通知》安排及《河南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豫工院教[2014]136 号）要求，学校开展了 2015 年度校级本科重点课程的验收工作。经由学校教授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本年度共验收通过校级本科重点课程 35 项。

以上详细名单见教务处网站

十一、关于河南工程学院 2016 年度本科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立项结果的通报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校级本科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安排，学校开展了 2016 年度校级本科重点课程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本年度各学院（部）共申报本科重点课程 33 项，经由学校教授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拟立 22 项为 2016 年度校级本科重点课程。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豫工院教[2014]136

号)要求,学校在 2015 年度校级本科重点课程的验收工作基础上,经由学校教授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拟立 10 项为 2016 年度校级精品课程。

以上详细名单见教务处网站